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外维修及改动保险

（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已交付到现场的任何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并且此种修理或修改将在场外工厂进行，则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对在场外工厂进行此种修理或修改的保险财产。

如果保险财产到此场外工厂的运输完全是路上或内陆运输，则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应在本条款下予以保险，但如果需要海运或空运，则本条款不对此种运输中或在场外工厂装卸时的损失或损坏予以保险。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